

#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文件

攀律协〔2019〕13号

---

##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班子成员下沉联系 律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好司法行政机关、市律师行业党委和上级律协对我市律师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切实加强律协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助推我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，经市律协七届会长办公会一次会议研究决定，探索建立协会班子成员下沉联系律师事务所工作机制。

## 一、联系范围

市律协七届会长、副会长,监事长、副监事长负责联系全市 23 家律师事务所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(一) 责任分工

1.会长刘晓东：联系四川攀法律师事务所、四川信恒律师事务所和四川宏肯律师事务所。

2.监事长熊勇：联系四川民慷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明俐律师事务所和四川晓明维序律师事务所。

3.副会长罗仲奎：联系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、四川三才（盐边）律师事务所、四川南商律师事务所和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。

4.副会长许雯茗：联系四川川滇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明炬（攀枝花）律师事务所和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。

5.副会长林燕：联系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、四川舟楫（攀枝花）律师事务所和四川极宇律师事务所。

6.副会长邓朝银：联系四川安宁律师事务所、四川互益律师事务所和四川方全律师事务所。

7.副监事长魏世全：联系四川渡攀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森焱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智达律师事务所和四川昌雄律师事务所。

## （二）工作方式

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，重点关注和全面提升相配套的工作方式下沉联系律师事务所。原则上每半年一次，每年不少于两次，下沉时间可视情自行安排。

## （三）工作任务

主动掌握律师事务所的具体实情、工作动态和发展变化等情况，聚焦律师业务精进、能力提升、职业发展，律师事务所发展存在的短板、困难和战略，行业亟待优化和解决的问题等，与律所一起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开展。从实际出发，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多出主意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分享交流先进经验，切实发挥好协会行业自治组织的服务和管理双重职能作用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成立以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任组长，会长、监事长任副组长，副会长、副监事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贯彻落实。律师事务所应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开展，协会班子成员要做好统筹协调，注重实效，对下沉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梳理并向管理部门汇报；对具有创新性、突破性、可复制性的特色亮点工作，要形成调研报告，以供分享交流推广。

（三）严肃组织纪律。协会班子成员在下沉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密切联系律师事务所和律师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，不给律师事务所增加负担，真正俯下身子、放下架子、挑起担子、真抓实干。律师事务所也应当实事求是汇报情况、如实反映问题、合理提出意见建议，共同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健康发展。

攀枝花市律师协会

2019年5月8日

---

攀枝花市律师协会

2019年5月9日印发

---